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18

##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4，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3日~2027年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9.79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66,41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实际回购金额	33,095,096.00元（不含交易费）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69元/股~61.25元/股

####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9.79元/股（含），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二、 回购实施情况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累积 566,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25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56.6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3,095,096.00 元（不含交易费）。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实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研发及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000,000	80.00	80,566,417	80.5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66,417	0.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00,000	20.00	19,433,583	19.43
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注：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